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“活力温台”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贯彻落实<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“活力温台”建设的意见>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不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“1+1+1+N”产教融合生态圈建设，助力学校成为高等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深度融合的标杆校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级“活力温台”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与合作企业（单位）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、共建教学课程资源、打造实习实训基地、共组双师型教师队伍、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等方面开展的合作，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牵头成立职教集团（联盟），共建产业学院（企业学院）、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、研发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联合实验室等，开设学徒制、订单班、工匠班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优先遴选对接地方产业发展、推动专业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项目，并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。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对已入选省、市产教融合的项目本次不予申报。

2.项目坚持成果导向，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应做好项目年底验收准备。

3.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按照要求填写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“活力温台”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4月2日前报至产学合作与科研处，联系人：金晶，电话：89188095。

附件：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“活力温台”项目立项申请书

产学合作与科研处

2022年3月13日

附件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“活力温台”项目 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申请人：_____

申报学院/部门(盖章)：_____

合作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制

填表说明

1. 本申请书是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“活力温台”项目的主要文件，由承担者编写。
2. 请认真填写各项内容，表内栏目不能空缺，无此内容的，填“/”。
3.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栏，是指一个项目合作可以是一个单位，也可以是多个单位。
4. 合作单位投入情况栏，是指合作单位投入的资金、场地或设备设施等。
5. 利用学校资源情况栏，是指合作项目需要利用学校的场地或设备设施等。
6. 项目预期成果栏，是指在专业建设、科技研发与服务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及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物化成效，而不是教研论文或结题报告。
7. 加盖部门公章后，以电子稿形式报至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。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申请人			电 话	
项目团队成员				
合作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
	法人代表			
	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		
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	通讯地址			
合作形式				
合作具体内容及措施				

